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0號

原　　告　陸麗雪
　　高振惠
　　高振御
　　高禎霙
　　高禎蓮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瑞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明珊即嵐茗坊茶道館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彥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×6=3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